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四十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基地內現有巷道因建築使用之需要申請改道或廢止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巷道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二、 現地彩色照片。</p> <p>三、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取得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四、 前款規定文件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改道或廢止巷道證明文件。</p> <p>五、 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證明文件。</p> <p>本府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文件製成公告，於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原巷道兩端公開展覽三十日，當地人民或團體得於展覽</p>	<p>第十五條 基地內現有巷道因建築使用之需要申請改道或廢止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 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巷道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二、 現地彩色照片。</p> <p>三、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取得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四、 前款規定文件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改道或廢止巷道證明文件。</p> <p>五、 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證明文件。</p> <p>本府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文件製成公告，於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原巷道兩端公開展覽三十</p>	<p>一、 新增第三項。</p> <p>二、 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期間依都市更新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及聽證，已充分聽取民眾意見，並經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由學者專家等人士以合意制方式審議，相關程序已臻完備，爰簡化流程免依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由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辦理廢止或改道審議事宜。</p>

<p>期間具名向本府提供書面意見。如有異議，應提請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無異議者，由本府逕行公告改道或廢止巷道。</p> <p><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得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日，當地人民或團體得於展覽期間具名向本府提供書面意見。如有異議，應提請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無異議者，由本府逕行公告改道或廢止巷道。</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委託行政機關、<u>建築師公會</u>或專業技術團體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二、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p>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u>建築師公會</u>協助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線指定（示）。 二、 建築執照之審查。 三、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 <p>第一項委任或委託審查、查驗、核發、移交見證及收費標準之規</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委託行政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二、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p>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線指定（示）。 二、 建築執照之審查。 三、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 <p>第一項委任或委託審查、查驗、核發、移交見證及收費標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鑑於建築物安全涉及公共利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且邇來民眾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意識提升，爰為配合當前建築發展及確保建築效能，實有強化本市建築管理行政事務受託團體專業資格，提升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專業資格之必要。 二、 查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多已將建築執照審查及相關建築管理委由當地建築師

<p>定，由本府定之。</p>	<p>規定，由本府定之。</p>	<p>公會專業團體或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又查建築法及技師法規定，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團體應分別依法成立公會，建築師公會及各專業技師公會均為唯一之法定公會，其成員均為具專業識能之建築師及技師。</p> <p>三、為提升本市建築管理品質，善用公私協力推動行政事務，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託辦理行政事務之專業團體資格。</p>
-----------------	------------------	---